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内容

一、开展基础调查

收集整理涉及山东省的国家重大战略、支持政策，以及相关部门和市县有关基础数据和已编规划，充分了解各行业、各地方现状情况、发展战略和目标、空间需求以及相关设想，广泛征求对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意见建议。（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有关部门）

二、开展规划评估

对《山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山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山东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30年）》《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山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等省级空间类规划实施和“三区三线”划定情况进行评估，分析规划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为规划编制提供借鉴和参考。（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海洋局）

三、开展“双评价”

按照国家关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充分考虑土地、水、生态环境等资源环境禀赋条件，统筹把握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客观全

面评价资源环境本底状况，明确空间发展潜力规模及分布范围，为划定“三区三线”和编制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奠定基础。（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四、开展专题研究

深入研究涉及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战略性、全局性问题，为编制规划提供政策性、基础性支撑，选择省内外高水平研究机构，重点做好8项重大专题研究。为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全面协同和要素支撑，委托相关部门做好13项支撑研究。探索规划实施传导机制，根据国家要求，研究制定适合山东实际的11项技术规程。

五、制定规划目标

根据国家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发展目标，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我省国土空间规划的目标指标体系，确定近期、远期、远景规划目标，并分解到各市，确保上位规划指标逐级落实和层层传导。（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等）

六、研究政策机制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适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的投资、产业、财政、税收、人口、自然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

城乡建设等配套政策以及绩效考核、离任审计等配套制度，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落实，研究提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保障及管理创新措施。（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审计厅、省税务局等）

七、编制规划成果

在基础调查、国土空间现状与形势分析、规划实施评估、“双评价”、专题研究基础上，开展规划方案编制，明确国土空间战略目标、格局、指标体系，优化“三条控制线”划定，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制定国土空间管控规则、保障机制和配套政策。通过规划方案比选、论证，提出推荐方案，形成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包括：规划评估报告，“双评价”报告，专题研究报告，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等。（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八、建设信息系统

与规划成果同步完成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现规划编制和监测评估预警全过程信息化覆盖，为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执法等提供辅助支撑，提高行政审批和监管效率，提升空间治理能力。（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